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接受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15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提供的委托贷款，构成了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提供的 15000 万元委托贷款，期限 3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 4.35%/年，贷款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归还，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。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潘东晖

张劲松

赵选民

2017 年 6 月 15 日